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
跨校修讀臺灣師範大學雙主修/輔系申請表**

臺師大 1120411 版

申請學年：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學校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大學生請至該校系統申請下載		
申請項目	☐ 雙主修 ☐ 輔系 (雙主修、輔系應分開申請，請擇一勾選)		
姓 名		身 分	☐ 非陸生 ☐ 陸生(不開放陸生申請本校學位學程)
學 號		111-2 系 級	系 年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延畢生不得申請]
申請臺師大 系別 (學位學程)	系 學位學程	附 繳 證明文件	☐ 中文歷年成績單 1 份 ☐ 其他應繳文件_____
申請人 現 況	☐ 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 正修讀雙主修：_____系 ☐ 正修讀輔系：_____系		
志 願 序	第____志願 另申請 大學 (學)系為第 志願 另申請 大學 (學)系為第 志願 (若不敷填寫，請於空白處補充完整申請校系數及志願序)		
申請人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學生自行送件審核			校際公務交換	
原就讀系主任意見	原就讀教務處意見	申請書及附件 請上傳 臺師大指定網站	臺師大系主任意見	臺師大教務處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註：

1. 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或輔系者，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檢附本申請書、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申請加修系規定之資料供審查。未於規定截止日前繳交完整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指定網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
2. 相關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及原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3. 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臺師大教務處註冊組及臺大系統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4. 依據教育部規定，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